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 1060020962 號

附件：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依據：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 106 年 12 月 4 日萬鄉代字第 1060001082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關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六條及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代理鄉長 林新銀 休假
秘書 饒秀廷 代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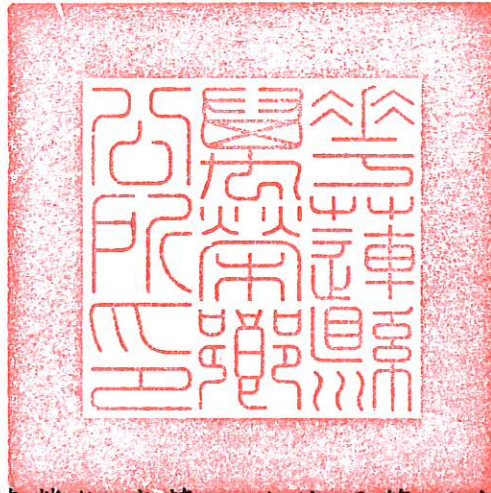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環字第 1060020962 號

附件：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

茲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、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二十六條及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文，自公告日起施行。檢附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代理鄉長 林新銀 休假
秘書 饒秀廷 代行